

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申請逕升博士班評分表

申請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一) 學業成績 30% (請自行填寫)							平均 分數
研 一 必 修 科 目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分
	1.		分	5.		分	
	2.		分	6.		分	
	3.		分	7.		分	
	4.		分	8.		分	
(二) 資料審查 40% : 包含 1.著作 30% 2.研究計劃 10%							
1.著作 30% : 資料審查著作部分僅就單一項目給分							
著作評分標準						評分成績	
發表於國外 SSCI				85~100 分		分	
發表於國內 TSSCI				80~95 分		分	
其他 (發表於非 SSCI 及 TSSCI 之國內外論文期刊)				75~90 分		分	
發表於國內外 Conference Paper 及協助完成研究計畫				70~80 分		分	
2.研究計劃 10% : 研究計劃審查包含研究計畫書及教授推薦函						評分成績	
						分	
學業成績及資料審查總分：(擇優口試)							
學業成績_____分×30% + 著作_____分×30% + 研究計劃_____分×10% = _____分							
(三) 口試 30%						評分成績	
						分	
總分：_____分							
學業成績_____分×30% + 著作_____分×30% + 研究計劃_____分×10% + 口試_____分×30%							
註 1：申請人需檢附： 1.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申請表 2.本評分表 3.歷年成績單 4.研究計劃書 5.兩封助理教授(以上)推薦函 6.發表之著作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。							
註 2：第一階段依據學業成績及資料審查兩項成績擇優口試；口試後錄取結果由系務會議討論表決之。							